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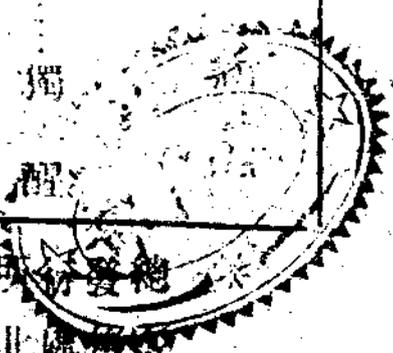
新 星

第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出 版

本 號 要 目

| | |
|----------------|-------|
| 江虎九對滬案世次宣言 | 獨 醒 |
| 五卅南京路慘殺案紀略 | 獨 醒 |
| 上海事件究當如何處置乎 | 新 新 |
| 五卅案之解剖及將來之應付 | 李 可 權 |
| 滬漢慘案與世界各國態度之檢驗 | 吳 林 |
| 國人對於滬案運動應注意的幾點 | 吳 知 |
| 五卅案與人道正義 | 張 昔 蒙 |
| 全民革命的雛形 | 劉 一 聲 |
| 煙土與軍警 | 陳 鐵 心 |
| 致東南大學商科蕭漢石兩封信 | 陳 志 辛 |
| 附件四則 | |



總 發 行 所 北 京 新 報 館 上 海 南 大 街 七 十 三 號 大 南 商 店
 北 京 新 報 館 上 海 南 大 街 七 十 三 號 大 南 商 店

新星第一號要目

新表發刊詞
 代中義與中國
 社王義與中國
 國社變之因與中國
 時局轉變之因與中國
 二時局轉變之因與中國
 金十世變之因與中國
 評蘇俄無產階級專政
 與蘇俄無產階級專政
 破三首(小說)

新星第二號要目

代表中國
 大破理之
 平心之
 對國之
 中於之
 是國之
 道產之
 天下之
 告民之
 給共之
 詩七首
 報記者函
 石有
 報記者函
 石有

新星第三號要目

國民代表
 自勤卓
 殺動血
 吃主人
 王江江
 王江江
 王江江

王江江
 王江江
 王江江

陳志
 陳志
 陳志

陳志
 陳志
 陳志

新星第四號要目

先民代表
 國表
 女表
 致表
 普表
 中表
 反表
 大表

新星第五號要目

與共
 新共
 五共
 五共
 外共
 新共
 評共
 女共
 四共
 中共
 算共

江
 田王陳獨王前
 王王王王王王
 王王王王王王

徐吳王黃陳陳田陳
 徐吳王黃陳陳田陳
 徐吳王黃陳陳田陳

陳葉田江江陳陳王田
 陳葉田江江陳陳王田
 陳葉田江江陳陳王田

新星雜誌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江亢虎代表中國新社會民主黨對上海租界慘案宣言

江亢虎對滬案第二次宣言

中國新社會民主黨上海部對「五卅」慘案宣言

「五卅」南京路慘殺案紀略……………獨醒

上海事件究當如何處置乎……………新新

「五卅」慘案之解剖及將來之應付……………李可權

滬漢慘案與世界各國態度之檢驗……………廣林

國人對於滬案運動亟應注意的幾點……………吳知

「五卅」案與「人道正義」……………張昔蒙

全民革命的雛形……………劉

烟土與軍警……………陳鐵心

附件

英捕對於南京路慘案之法律責任……………王雲五

南京商商會致上海總商會電

江蘇公民樊發源等對於五卅慘案之根本談

上海罷工調查表

「黑天國」通訊……………致東南大學商科蕭漢君兩封信……………陳志英

上江總理書……………唐一珪

中國新社會民主黨

總理江亢虎先生



本黨以根本改
造經濟與政治
制度爲目的以
江亢虎氏之新
社會主義新民
主義爲改造
之張本務用公
開的合法的宣
傳式指導式從
事於團體運動
羣衆運動力謀
此目的之實現

□新社會主義

一資產公有。生利機關。買收歸公。按其品類與性質。分爲國有、省有、縣有、或市有、村有、事業。由公共經營。利益由公共享用。

二勞動報酬。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按各人資稟優劣。用力勤惰。功能大小。成效遲速。而報酬多寡不同。所得均爲私有。但不許更用。以生利不勞動者。當然無收入。

三教育普及。公共資產利潤所入。悉充學校、醫院、道路、水火公益之用。教育普及。一切無費。以增進工作效率。而保障機會均等。養育普及。兒童、孕婦、老人、病人。均以公費供給。不能工作者。亦維持其生存。

□新民主主義

一選民參政。兼用學校制科選舉制度之長。一教育程度之限制。二參政考試之通過。三所屬職業團體之選舉。具此種資格。方得爲選民。有普通選舉代表權。並有限制直接參政權。

二職業代議。人類利害關係。恒視所屬經濟團體而異。今日之代議政治。悉爲一二特殊階級少數人所壟斷。實不足代表民意。宜以職業爲單位。以地方爲區域。以選民人數爲比例。平均分配投票權代表權。

三立法一權。三權分立事。可並行。應特重立法權。以實現民主精神。中央及各省。均由議會產生行政委員會。爲執行機關。不組織專門委員會。爲審查機關。爲議會代表。對人民負責。

汪元虎代表中國新社會民主黨對上海租界慘殺案宣言

上海租界慘殺案。不問其起因與內幕如何。據現象言。已爲民族與國家共同之大恥。且爲國際和平與人道正義前途一大不幸事。本黨斷然與各界同胞一致行動。力爭公理與自由。惟當感情衝動羣疑震撼之時。宜懷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之戒。本黨竊以爲全體罷市罷課罷工同胞自身損失太大。不如專持不合作主義。對於外人。尤其英人所設立之學校、公司、銀行、工廠、一律停止交通。租界各捐一律停止繳付。而純粹華人自辦之教育實業。均應自動恢復原狀。即以收入之一部。維持對外罷市罷課罷工者之生計。至交涉滿意時爲止。至於交涉條件。當就事論事。提出最低限度之要求。如懲兇、賠款、道歉、及取消租界苛稅苛例等。是其廢除不平等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諸事。當別組固定機關。合薄海內外朝野上下。作長期間之運動。不必併爲一談。以期此案速了。總之無論進行如何。當採用有目的、有組織、有秩序之手續。萬不可徒逞一時意氣。單取破壞手段。致亂事蔓延而持久。倘有流氓宵小、中外浪人。乘機利用。陰謀煽惑。或再襲庚子之禍變。引起華洋之仇殺與混戰。則能發而不能收。將愛國適以害國。其流禍有不堪設想者矣。本黨爲尊重人命。

重國權。一方深恨國際帝國主義。國際資本主義之專橫。抱與汝偕亡之慟。一方切望我同胞青年。務爲有代價之犧牲。期得正比例之結果。謹掬誠意。特發宣言。

十四，六，三。

江亢虎對滬案第二次宣言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滬案初起。鄙人曾代表新社會民主黨發一宣言。意未盡申。特更補述。鄙人爲最初提倡社會主義之人。亦爲最初不贊成共產主義之人。此次風潮道路傳聞。有共產黨人操縱主動。有某某使館接濟後援。英捕搜檢某大學。據云已獲證據甚繁。伯有相驚。疑雲徧布。交涉前途。影響甚大。鄙人請提出論證四條。以明其不盡然。(一)共產主義原與愛國主義不相容。共產文字多指斥愛國爲病狂。而此次確係愛國運動。應與共產主義無涉。(二)共產黨人在中國不過九牛一毛。此次主持與加入運動者。最大多數爲不贊成共產之團體或個人。(三)共產黨人平日勾結如何。對於此事。原定計畫如何。局外人無從與聞。但其口號絕不敢言共產革命。此非共產黨人之覺悟。卽足反證其本來主義之不適於宣傳。(四)共產黨人雖有過激之宣傳。尙無過激之行動。而英捕房不

先警告。屢次放鎗射殺手無寸鐵之市民。是過激二字。惟英捕房實足以當之。更退一步言。即使其起因與內幕。或有一二過激分子暗地主持。但事至今日。已成國家與民族全體之問題。斷非彼黨少數人所得而假借利用。且正爲防止彼黨之假借利用起見。各界大衆。尤不可不一致參加矣。鄙人請提出希望四條。以供善後之參考。(一)希望全國認定此案。對內非黨派私事。對外非仇洋行爲。罔結團體。集中勢力。縮小範圍。期於速了。(二)希望各政黨。暫時停止主義上互相攻擊之論調。就事論事。調協偕行。(三)希望共產黨人。勿趁此時機。更鼓吹赤化。徒增國人無謂之恐慌。並貽外交不利之口實。(四)希望英俄兩國使館。各守分際。毋蓄挑撥煽惑之陰謀。於中國及其本國均爲無益而有害。少一不慎。小則釀成國內之紛爭。將結果與目的相反。大或引起國際之混戰。因一髮而全體動搖。其機如此。思之悚然。心所謂危。不敢不告。邦人君子。幸圖利之。

中國社會民主黨上海部對五卅慘案宣言

全國各界同胞公鑒

滬上英捕慘殺一案。普天同憤。滿雪奇恥。責在吾人。本黨都爲國家主權計。爲民族自由計。當然

格遵總理江亢虎先生迭次宣言。隨各界同胞之後。一致呼號。冀達到下列五條。為交涉先決問題。①懲辦兇手。②賠償損失及撫卹死者。③英日政府正式向中政府道歉。④取消租界上之苛稅苛例。如印刷附律、碼頭捐等。⑤被封佔各校一律恢復。此事辦到。吾人自辦之工商學各事業。應即自動恢復原狀。免使本身犧牲太大。至對外罷工罷市罷課。則非至交涉滿意根本解決不止。如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廢除不平等條約諸事。均當迅組固定機關辦理之。絕續存亡。胥在此舉。稍縱即逝。合亟囑之。

中國新社會民主黨上海部叩元

「五卅」南京路慘殺案紀略

獨 醒

嗚呼痛哉！何我中國之市民學生，以赤手空拳，被英國巡捕槍殺如是之慘？而我何傷心慘目，滿懷和星紀如是之慘？同胞乎！請共起而雪此恥，同殲彼獠！

（一）慘殺的由來 五月十五日。上海小沙渡附近之日本內外棉紗廠第七廠無故停工，我國工友數千人，要求上工，日本廠主，不特不許開工，且亂放手鎗，致擊斃工人顧正紅一名，重傷者三

十七名同時又捕去工人多名，於是激動工人公憤，實行罷工，待哺嗷嗷情殊可憫。各界前往該廠，王會慰弔者，絡繹不絕，記者亦曾親往慰唁之一人。至五月二十三日下午，有文治大學學生數人，亦忍親日人摧殘我國同胞，乃出外募捐，助濟工友。殊英捕房不許我國學生有愛護同胞之募捐，遂捕去募捐學生兩名。翌日，該廠工會開顧君正紅追悼大會，參與者萬餘人，尤以學生界為踴躍。英捕房又出來干涉，捕去上海大學生四名，深錮監獄中，曲盡其苛遇。而英工部局編發警告於上海各報館，竟致如是之壓迫事件，無一字登載。惟是公憤所在，不脛而走，不數日間，全埠同胞，逐漸知悉。凡聞之者，無不憤恨刺骨。而上海各大學學生，尤激昂異常。探知被逮學生，將於三十日在會審公堂受審，便決議於是日由各大學結首分段在租界演講，藉以喚醒民衆，援助同胞。計是日出發者有南洋、同濟、南方、上海、復旦、同德醫專、自治學院等校，手持小旗幟，分頭到租界馬路上演講，並散貼「援助被捕學生」、「援助被捕殺工友」、「反對印刷附律」、「反對碼頭捐」、「反對越界築路」、「速行經濟絕交」等傳單。因此，租界當局派捕干涉，捕去學生二百四十餘人。多，均因於各路捕房，雖不久即釋放，但益增人憤恨。及下午各校演講隊，更加奮勇，再出各路去演講。有

到老開捕房門口；羣衆見之，莫不憤激，也跟着學生到老開捕房前。愈聚愈衆，援助學生援助工人的傳單，如雪片紛飛。救同胞救中國的呼聲，竟震撼天地！於是迥古未有的大屠殺慘劇，即開幕焉。

(二) 慘殺的情況 最初英國巡捕持木棍向學生及市民亂打，打得頭破血流；惟當時羣衆咸以求釋被捕學生爲目的，那肯因此散去？至是捕頭愛活生便下急令，令西捕及印捕，各持實彈馬槍，站於捕房門口。彼時適三點三十分，愛捕頭狠心虎性，竟下殘殺之決心。當其舉手槍警告後，不滿十秒鐘，即令各捕亂放排槍，嗚呼，我愛國之演講和聽衆，整被中彈倒地十餘人，其餘大衆，正大駭奔避之際，而慘無人道之西捕的排槍仍繼續放射，故死者傷者多至數十人，亦多彈從背入也。計當場死四人，重傷二十餘人，不久即死去七人，一時悲慘之狀，筆難縷述。惟見同胞鮮紅之熱血，濺染灰色之馬路；記者於事後半時偕友人黎郭二君往觀，猶見及捕房用水龍沖洗我同胞之熱血痕跡，傷心慘目，熟有適於此耶？

(三) 慘殺的結果 據確實可靠之調查，即將死傷者列表於左：

(甲) 被殺死者共十一人



石君松盛、浙江上虞
人、年二十歲現充大
中華電器公司工程
部主任、五卅在南京
路被英捕槍斃、



何君秉彜、四川人、肄
業上海大學社會科、
現年二十三歲、五卅
死于難、



尹君景伊、同
濟大學學生、
此次南京路
慘劇、君死于
難、



劉君光權



陳君虞欽、粵之梅縣人、年十七、爲人聰敏、活潑、在南洋大學附中肄業、歷任該校童子軍總隊長、五卅爲學生示威運動、腹部受彈、翌晨五時三刻、死于仁濟醫院、師友莫不痛哭。

金君念七、浙江山陰人、在開北天通庵路開設

金元記硝皮

廠、六月一日

上午十時半

在南京路被



英捕槍擊彈穿腹部斃命

年三十四歲



鄔君金華、浙江奉化
人、年十五歲、在大世
界服務、五卅在南京
路被英捕槍擊、腰腹
重傷、至六月四日下
午死于仁濟醫院、



陳君鶴羣、嘉
興人、充北京
路裕康金號
學徒、六月一
日上午十時、
行經南京路
永安公司、爲
槍彈擊斃、

| 姓名 | 年齡 | 住址 | 職業 | 傷狀 |
|-----|-----|------|----|------|
| 陳實聰 | 二十八 | 同濟大學 | 學生 | 胸部中彈 |
| 尹景伊 | 二十一 | 同濟大學 | 學生 | 左胸中彈 |
| 陳興發 | 二十一 | 未詳 | 車匠 | 胸部中彈 |
| 石珠寶 | 二十一 | 未詳 | 小販 | 同前 |

以上四人當場斃命者

| | | | | |
|-----|-----|--------|-----|-------------|
| 陳廣欽 | 十七 | 南洋大學附中 | 學生 | 彈從背入中腹部腸穿七洞 |
| 何念慈 | 二十三 | 上海大學 | 學生 | 彈由背入中肺肝 |
| 馬州賢 | 二十一 | 同濟大學 | 學生 | 彈從背入中右肺 |
| 鄒金華 | 十四 | 未詳 | 學生 | 彈自背入中心房 |
| 石松盛 | 二十 | 華商電氣公司 | 夥友 | 彈從背入中腰部 |
| 唐良生 | 二十四 | 華洋電話公司 | 接線生 | 彈從背入中膀胱 |
| 王記福 | 三十六 | 未詳 | 裁縫匠 | 擊碎腿骨 |

以上七人係重傷於醫院者

(乙)重傷者十六人

| | | | | |
|-----|-----|-------|-----|------|
| 陳 某 | 末 詳 | 同濟大學 | 學生 | 彈中頭部 |
| 蔣未均 | 十 八 | | 學生 | 彈中腳部 |
| 范章保 | 二 七 | | 商人 | 彈傷左肩 |
| 石志英 | 二 一 | | 學生 | 彈中腹部 |
| 談全福 | 二 七 | | 牛肉商 | 彈中右臂 |
| 喬治英 | 二 一 | | 商人 | 彈中足部 |
| 陳鐵梅 | 二 七 | 同經大學 | 學生 | 彈中背部 |
| 陳金發 | 二 八 | 同昌車行 | 夥友 | 彈中腿部 |
| 徐全鶴 | 十 九 | | 銅匠 | 彈傷足骨 |
| 蔡洪春 | 二 二 | 福興齋點心 | 夥友 | 彈傷臂部 |
| 俞美萬 | 二 四 | | 工役 | 彈中腳骨 |



| | | | |
|-----|-----|----|-------|
| 鄒百山 | 三十一 | 廚司 | 兩膝骨擊碎 |
| 胡長生 | 三十一 | 銅匠 | 右腿彈穿 |
| 錢石山 | 二十八 | 職員 | 彈死右臂 |
| 陳富才 | 二十一 | 工人 | 彈中右眼 |
| 魏金受 | 三十四 | 船工 | 彈中右肺 |

其餘輕傷者不知數其茲不具載。

上海事件究當如何處置乎

新 新

上海事件發生以來。國民皆抱同仇敵愾之心理。此實足以表揚我民族能自負其奮鬪圖存之責任。吾人當盡量抒其意見。以供羣衆之研究。爲適當之處置也。夫上海英租界工部局特一市政機關耳。實犯殺人罪殺人者抵。法律上庸無正當之裁判耶。在工部局初構成殺人行爲時。蘇省當局僅可以武力爲強制之制止。既不能矣。市民乃起而爲徒手之抵抗。抵抗不已。繼之以罷市。是吾國民既損害有數之生命。復損失無數之財產也。

受壓迫所締結之條約。始有領土之租借。租借可矣。而有到期不交還者。何所根據乎。租界即可任意殺人。殺人而藉口曰「防止暴動」。彼無槍階級對有槍階級。能行其暴乎。天下之暴。孰於甚於殺人者乎。苟「防止暴亂」四字。即可爲宣布市民運動死刑之約例。則凡在一切階級下之民族。必貴在可殺之列。是教世界人相食也。世界人類都具同情性。吾知對此暴行事件爲擁護人道而求救助者。固不待我國民之呼籲也。

北京公使團答覆我國第一次抗議。徇英人之意。理窮詞遁。無所用其辯駁。然英人之用心。殆以爲我國民所採抵制侵略者之罷市手段。爲必不能持久。又欲以其昔日施諸清室之秘密與恐嚇。僅憑片面之詞以欺壓外交當局。即可假手壓服國民也。殊不知在今日民族自決奮鬥中。實有脫離一切條約羈絆之可能性。而又能深得世界人類之扶助也。今日本已一再聲明。不加入暴行漩渦。更由其公使館以書而證明中日人無互相殺害之事。策主正義之法美。其教育家。宗教家。外交家。皆對我被殘害之國民。與以實力之援助。此所謂爲擁護人道而來者。而我國民不啻得一有公理之外交保障。則我國民最後之勝利。決不爲弱國對強國無外交之形勢所限制。邇日來以罷市範圍擴大。頗有以武力不足爲國民後盾者。此無乃過慮大甚。吾乘此機會。略言世

界之大勢。且深知此暴行事件。決不至宜戰程度也。前此世界大戰之結果。至今論定。抱帝國主義者。皆失敗。弱小及被壓迫民族。皆得此機會而獨立而解除。今之未解除壓迫與夫未獨立之民族。莫不翹首延頸。日夕祈禱。以冀再得此良好機會。與彼有槍階級者。以無槍戰勝。而彼帝國主義者。依大戰所受之教訓。遂日夕防範此等民族之反抗。處處以強權充保持世界和平之具。爲其延年益壽之良劑。吾人試一放眼觀察世界未來之戰機。除人種戰爭說外。東亞和平設有破裂之處。則臨帝國主義後而圖襲擊者。將必不勞我之抵抗侵略。環起以僕滅之。故吾人料定萬惡之帝國主義者。決不敢公然以漫無人道。背公理正義。出宣戰自殺之下策。

吾所懸定。東亞和平破裂以後之狀況。非僅如上述之變化而已也。直可曰能使地球上之國家。打破現在之政治組織。別開一新紀元。就列國軍備現狀與近代思潮證之。即可得其概矣。大戰後之海軍軍備重心。轉向太平洋方面擴展。英人在新嘉坡建築巨大軍港。所惹起各國之警戒與設備。皆於一共同利害目的上。競賽其海洋之勢力。故今日遠東形勢。決不能任一國家掩蓋他日獨據海上霸權之基礎。然對此未來擾亂遠東和平所佈之種子。列國重視遠東經濟問題。實有協同破壞或遏止之必要。英人亦知此爲遠東問題一導火線。亦時時懼其爆發。而上海事件之發生。恰如

賽爾羅亞對奧皇太子一擊之故事。大足爲掀起世界再戰之動機。觀夫世界民族之譁彈英吉利暴行者。亦恰如曩日之對威廉第二。英人頗自負有敏銳眼光。於利害輕重間。衡之熟矣。吾國民但堅持公理戰勝之先例。以待世界民族正義之仲裁。與主張人道之援助。彼英人之強硬態度。必由軟化而入爲容納條件之屈服。

大海勢力方自西徂東。謀伸張強權之際。正墮一高明之家鬼瞰其室一之窠臼。從東而西之一切反帝國主義。剷除資本私有制種種思潮。足以制經濟國家死命者。大得一般民族之同情。吾人又可斷定。任何帝國主義者。在此思潮激盪中。誰敢與無槍無產階級宣戰。其結果必一如俄德諸邦。與彼無槍無產階級以澈底放造之景運。故吾人對上海事件所需之援助者。即在民族間同氣相求之感應。爲大規模聯合共同反抗不人道背信義恃侵略以摧殘人類者。吾國民但本此精神在一定範圍內奮鬥。則民族互助實現之成功。即吾國殲在上海犧牲之代價。

總上所述。可以粗知世界現代之趨勢。則吾國民處置上海事件所取之方法。假定（甲）（乙）兩種如次。分條而詳舉之。吾於此條件未提出之先。須鄭重聲明者。吾國民當辨別凡帶有侵略行爲之任何主義。皆在嚴重反抗之列。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則又爲世界民族赴義而爲良心之互助。

者齒冷也。

吾所欲提之條件。基於瞭然英人之必不能公然與公理宣戰。受環境之壓迫。舍緩和容納外。則其國家地位有根本推翻之危險。而我國民外交之勝利。當乘時以穩健態度。得世界民族公正之援助。以自立於世界。決不強英人以難能。驅英人以挺而走險。破世界和平之局也。

(甲)對英條件之應提出者。在吾人初著手討論此問題時。即專在上海事件之本體着想。吾對上海總商會所取之步驟與開市之條件。不特吾人認為國民外交破天荒之誠實條件。世界民族之應援吾國民者。亦當認為我國民已十分讓步為最低限度之條件。吾所以如此認定者。蓋吾國家在經濟侵略與赤化侵略(即以共產主義為名。以帝國主義為實之赤化運動)競走中。不能圖一時之痛快。附此侵略。制彼侵略。失國民自決之本能。此兩種侵略之來。一則利用工商股削而以漸亡我。其禍雖酷。我國民尚可以無抵抗不合作而圖存。一則通用宣傳手段以主義而銷化我。其剝奪我主權。侵佔我土地。殘害我僑胞。雖百倍於上海事件。而我國民於羣衆運動抵制外侮時。每為甘言微利所愚。以無分別性。為世界智識階級所竊笑。獨不思同情之表現。在事實有無謀我之鐵案。彼同一歐洲白色人。英人何仇於我。俄人何厚於我耶。

至太平洋驚風賊浪之可懼。吾人以爲苟可與我民族携手協同防範西方侵略者。正宜於今日爲親善之表現。不宜舍上海問題本體。擴大交涉範圍。籠同抵制。墮英人希望列國從來之協調。與延長罷市罷工。以緩業難於救濟。致不幸發生意外減少國際之公道。失我國民外交之體面也。

「乙」對內運動之應注意者。此問題予曾於新新日報已略論之矣。尤表同情於上海學生聯合會通電之罷市罷工。只以租界爲限一語。如出乎此範圍。則不能不啓人赤色之作用。是完全轉移對外爲對內於無形也。一星期來全國怠業與學生罷課之損失。可以數計。吾人竊以爲愛國運動。係發揚民族精神。爲國存奮鬥而起。不能去實質太遠。莘莘學子。似當以課餘參加。即或不能。亦當用值日法或分上課時之半數。求兼籌併顧之道。否則近來教育趨勢。若忘其近世紀立國之本者。類偏重於理論的訓導。國家程度。距富強尙遠。愛國運動。何時已乎。吾書至此。覺處置上海事件之能事盡矣。若陳義太高。則非吾人計出萬全之所當出也。

十四，六，八，於北京。

五卅案之解剖及將來之應付

李可權

古語云，「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爲上客。」此吾對於五卅慘殺案，不能不爲之扼腕也。當日本內外棉紗廠第二次罷工時，余曾親往該地，詳細調查。知弱國外交，毫無魄力。不欲風潮擴大，徒自苦耳。頗欲與到會各公團協調偕行，滿雪奇恥。遂提出三條，諮詢於衆。（一）電告北京執政，請求向日使嚴重抗議。並分電駐京各要人，請其督促政府迅予實行。（二）以人道主義或致函或派人向滬各領事說明，請其主持公道。（三）由到會數團體聯絡各界，一致聲援，且與工人以經濟之援助。不幸言不見用，卒召大禍，可勝惜哉。在當時不過對日本單獨交涉，着手尙覺容易。即使吾言不能發生若大效力，亦可喚起各界人士之同情。彼乃曰：「政府不可靠，電告何裨？使團均抱帝國主義者。公理久沒，吾人之目的不專在喚起民衆注意此事，在聯絡世界被壓迫之民族，一致起來，打倒帝國主義。並非援助工人，實欲工人作吾人之後盾。」余曰：茲事體大，全在吾人今後之努力。此次當認清題目，就事論事。知不能合作，遂即離席。越翌日，而文治大學上海大學學生因分散傳單相繼被捕之消息至。又二日而各校相約一致出發遊行演講之事成。雖明知禍迫睫眉，而熱血上升，理性下沉，非特莫之敢阻，且不能不追隨諸君子後作一致行動。茲將所以釀成五卅慘次之原因，分爲數條，詳加解釋。雖無補於既往，庶可防患於將來。

(一)各方對於工人太忽視也。自日本內外棉紗廠工友顧正紅被日人槍殺後，除少數學被代表時往慰問外，初未見有其他團體之足跡。夫人命至重，以最親愛，最良善，最辛苦之同胞，橫被野蠻無禮異族之倭奴慘殺。爲國權計，爲人民計，更爲人道計。理應被髮纓冠，不應閉戶袖手。使矧在國外，政府法律猶有當正之保護。今竟無辜而死於外人之手，死於國內之地。政府不之問，官衷不之理，伸商不之恤。素稱爲主持公道人民代表之海上新申各報，不但不能將此事之真相活活表見，反不般視爲新聞而登載。個人之冤沉海底，生命之趣夫何存。所謂死者已吞聲，生者長惻惻也。使中日易地而處，試問此次之交涉條件，當如何嚴重。要求之條件，當如何苛刻。壓境之武力，當如何威迫。中國之損失，當如何重大。阿翁癡雙一至此極。官吏腐敗，一至此極。各界輿論之有消極，一至此極。茫茫前途，豈堪設想。工人生命，既已任人革管。而國家命脈，又將何處寄託。當道諸公，若以此事小而不爲，是謂賤視工人，犬馬工人。在民主國家抱此觀念，不啻自以犬馬賤視也。小者既不能爲，而其大者可知。若云外交團體，得過且過，須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不如防患於未然，免因風潮再擴大。勢已至此，再問執政巨公，猶能抱息事寧人主義耶？學生之所以散發傳單，出發演講者，固爲工人鳴不平，亦所以匡政府之不逮，輿論之未及也。無敢云五卅慘案，實由政府官吏伸

商巨子，以及新聞各界對於工人慘死罷工案，太不關心之所致也。使當政府能嚴重交涉，各界能一致援助，茲事久已了了，何待五卅？即此次交涉能得美滿結果，亦不過僅足以償數十人生命及罷工罷市之犧牲，（何況未必能如此）仍不能張國威而雪國恥。對於工人直接之要求利益，更未見有特殊之舉措。用青年熱血，獲撫恤代價。無知乃不可乎。雖然，今是昨非。迷途未遠。經此挫折，或當覺悟。吾深望各方面勿再蹈前愆，重增國恥，並非欲對工人當如何注重，實欲各界能盡自身之責任。

（二）勞工團體太無組織也。為維持現行制度，謀勞働地位向上計。更為改造現行制度，創立勞働者本位之新社會計。不可無堅固之團結，精密之組織。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馬克斯與燕格士發表宣言，高呼「萬國勞働者團結起來。」到處勞働，聞風而起。實已開現代勞働組合之先河。我國雖非工業國家，而勞働者之保護決不可因此而漠視。且更當因此而特別慎重。吾人反對資本家侵掠勞働者，而本國工廠，大半為外人所創設。本國勞働，大半受外人之支配。惟特勞工制度未加改良，而勞働報酬，反而減少。據外人測算，每人每年勞工在六十日以上者，即可維持全年之生活。我國工人在工廠作工，每日至少十時，（或十二時）尙有凶年不免死亡之恨。倘若實行三

八制（每日作八時工人時休息八時睡覺）其危象當爲何如也？個人之救死惟恐不贖，安望能以改善經濟或社會上地位爲目的，又安望能以政治上之改革運動爲手段哉？故一任其侵掠，任其虐待，而毫無擺脫之能力，解除之思想。此各國工廠均喜容收華人，以其馴而易制也。言念及此，若欲縮短勞働時間，增加勞働工資，改善其他勞働條件，或爲滿足經濟之要求，或圖社會理想之實行，或爭勞工階級之向上，或謀資本階級之廢除。第一當團結勞働，一致組合。但在中國誰作二十世紀之馬克斯與燕格爾？以勞工之程度言，自動的絕不能成功。解決此種問題之人，必是對於資本勞働關係一切問題能解決之人。或與勞働者團結聯合，以團體勢力爲基礎。指導之，援助之，爭漸使教育普及，智識增高，能明白地位與待遇。則一切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美儒威伯曾言：「德國軍國主義可以毀壞，而德國勞働組合不可以破壞，吾國雖不能至此，亦當向此路途，鼓勇前進。此次工人罷工慘死，均知爲受日本資本家之虐待，一般愛國青年，處此倉卒迫切之際，竟以熱血濺地，與工仇肉搏，誠爲勞働之辯護者，誠爲社會之運動者。然事前無準備，臨時多張皇，而勞働者決不因此而凱旋，資本家決不因此而返旆。非根本解決之方法也。使勞工團體，早有組織，縱不能完全戰勝，亦可折衷調和。何須乎若大犧牲。居今之世，勞工組織，萬不可少。況代議之制盛行，職業

選舉宜倡進可作政治之活動，退可得經濟之改造。無論以政治家爲對象，以資本家爲對象，皆可佔優勝之地位，何患不獲絕對的自由。倭奴雖然猖獗，敢不低首下心。不待同盟罷工，要求先承認五卅運動，又何貴乎？否則，來日方長，後患正多。南京路將永爲英雄流血之所也。自此以往，凡關心勞工之人，當耐血氣之勇，作永逸之圖。調查勞工狀況，分爲適當之組合。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然後加以教育訓練之功。俾明共濟事業之職。方爲社會之明星，勞工之保母。邇來勞働，既無組合，而指導勞働者，其行動往往流於過激，失却世人信用，逸去最好機會。宜乎各界人士，有所藉口，如越人之視秦人肥瘠也。

(三) 中國工業太幼稚也。中國人民至衆，而無產階級尤居多數。欲謀室家生活，非向外國工廠乞憐不可。俗云「得錢爲奴」，何況性命攸關。外人利用中國工業幼稚機會，竭力在中國開設工廠。再利用中國工人之多而且賤，竭力容納工人。既存侵略之心，隻蒙歧視之念。所謂工廠制度，工廠衛生，工廠建設，均不注意。工作其間者，強壯者或因疲成勞，衰弱者因勞成疾。平素所得，已無所蓄。一旦迫於萬不得已而賦閒，勢必垂手以待斃。豈非大不幸事，豈非最危險事，間有改良要求，則積重難返，終屬無効。即或暫時承認，未必長久履行。此日本內外棉紗廠所以有第一次之罷工。

彙錄第二次之慘禍也。夫罷工乃勞働與資本家宣戰之導線，亦即勞資地位待遇不平之衝突。若在本國工廠發生此種現象，縱令雙方決裂，政府可以直接解決，從容調停，俾劑兩平。工人廠主，亦不致因勞資問題，復起異類仇視。更不得因勞資問題，惹起國際交涉。是工業之不發達，又爲五卅慘案之一因。況罷工原所以反抗資本家也。而在中國，真等自殺。始而要求，勢甚堅持。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險象立生。終亦不得不讓步，以期早日結束。外人知之審察之熟，冷眼靜待，不驅自就。資本家不因罷工而恐懼，反因罷工而更堅決。工人不因罷工而勝利，反因罷工而更示人以弱。退無可容，進復含垢。嗟嗟勞働，能不痛心。使中國政府及各地當局，有鑑於此。廣設工場，善爲收容。一方所以振興實業，爲國貨之提倡。一方可以挽回權利，增國稅之收入。一方可以救濟工人，脫離外人罟穽陷阱，而獲絕對平等自由。一舉三利（當不止此）誰曰不宜？或曰：『如君言，能保中國資本家不更甚於外人之壓迫與侵掠乎？能保勞資遠能調和不致有罷工同盟流血問題乎？』吾誠不敢。但敢云勞働報酬，有改良之可能。工作時間，有縮短之可能。舉凡勞働一切條件，均有着量改善之可能。在未能打倒帝國主義與資本家之先，當用溫和手段，使無產階級免除生命恐慌，而後可以解決其他問題。不然，見死不救，往吊其死，豈近人情乎？外國屢屢有勞働

革命之事實，在我國却憂憂乎其難。寄人籬下。層層縛束。蓄意未動，彼乃先發。况動輒即於國際有關。欲以少數無拳無勇之勞働，革外國跋扈以逞之資本家之命。豈非嚙語？豈非癡談？解放勞働，事不可緩。與虎謀皮，定遭反噬。故先決問題，在使我國勞働者如何能安全脫離外人之工廠。吾國無資本家之可言，固屬不錯。換而言之，即吾國無容納工人大規模之工廠。更明白言之，即吾國團富翁，不願出資本為振興實業之用，只圖安富尊榮，將搜刮昧良得來之膏脂，盡貯外人洋行（或銀行）冀免查封而獲安全。（如直系禍首等）反使外人盤利更雄，而輾轉操縱。故外人之工廠日多。即工人之牢獄日增。吾甚願我國關心國事，關心勞働者，一致促進國內工業之發展，喚醒資本家之反省，而制外國資本家死命於無形。

以上三事，係由此次聯想而來。若果行之，敢保無五卅第二之慘劇發生。懲前毖後，勢輕再緩。至若此次交涉完竟如何了結。願以我之希望及推測，漫述於諸君子之前。

連日來滬上情形，漸覺沉寂。外面響應，反更擴大。漢口九江，隨遭巨痛。甯波廣州，今又見告。處此千瘡百孔，滿城風雨之際。人民咸相驚以伯有。交涉日益形其紊亂。况強梗乃使團之慣技，先發為使團之機能。設計巧擒，不幸屢中。六國委員來滬之使命，並非誠意欲作調人，實欲觀察滬案舉動，

抑係專對英日，抑係混合排外。六月念日，交涉忽告停頓，其中作用，顯然明白。且一切不平等之條約，不只英日兩國有之。而美，而法，而義大利，而葡萄牙諸國，在中國皆佔均勢。列強固常以均勢口號，維繫在華之權利。使某國地位獨超越。其他各國必暗中牽制。或藉故指謫。使某國地位忽跌落。其他各國，必同病相憐，或互相扶助。我國即以全副精神，對付英日，愈久愈堅，磨而不磷，能使英日倏然覺悟，承認「收回租界」「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之要求。則局外諸國之態度，言論，能保不召反感，而起國際糾紛乎。東亞之和平破裂，能保歐戰不再發生於中國，而中國不為德國第二乎。故寢夜常思，肝胆俱碎。以為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則中國之禍根一日未剷除。復以為藉此題目去抗議，去要求，固理直氣壯，而將來交涉之失敗，未必不於此種其因。僅將此案先解決，犧牲太無價。不將此案先解決，前途更犧牲。談判既無具體之組織，宣戰又無實力之準備。由此以觀，則中國之將來不能為世界一等強國，即為印度朝鮮之兄弟。此就事實而推測者也。

中國人民，平時太冷，臨時太熱。為華工問題，亦曾對英有表示。自五四以來，無年不提倡國貨。事過境遷，竟置騰後。五分熱忱，騰笑列邦。外人謂中國人民每以有禮始，而以無禮終。誠哉是言。我國外交，素以卑懦遲疑四字著。每以極細之事，受莫大之損失。以極重之事，失莫大之機會。日本紗廠

聯友鴻被殺後，未聞有隻字之抗議。尋案肇事之時，英國反先提出。最可笑者，五卅電文到部之夜，外交長沈瑞麟適不在部，收電處竟攔而不拆，異日八時始知此事，而外人乃於五卅之夕，即召集使團會議，預謀對付。似此外交，真堪詈罵。安望其折衝樽俎，能雪國恥哉。故吾就外交官方面推測之終歸失敗，不待月暈而知風，礎潤而知雨也。尙幸民氣激昂，各有鬪志。又不幸喜用感情，不顧利害。多涉理論，少講事實。吾於此有二希望，甚願因時制宜而擇其一。（甲）對英單獨宣戰，（乙）暫時將範圍縮小期早了結。前者是積極的，後者是消極的。然吾宣戰之說，非無步驟也。第一將此肇事之經過，及調查之證據，宣告各國，俾明真相。而以極誠懇之態度，嘆起各國人士之同情。第二分向內地各軍閥婉言切勸，使息內訌，一致對外。多難興邦，正在此時。或云宣戰是否有把握，是否軍閥能澈底覺悟。是否能離開英日不使攻守同盟，余應之曰：若專對英宣戰，雖不敢必勝，亦不致大敗。我國軍事唯一之弱點在海軍，我不欲深入英國。只欲解除英國在華之武裝。彼以海軍攻，我以陸軍守。扼駐要津。拒彼登陸。主客之形既不相如，勞逸之勢又甚懸絕。英海固強，我陸亦衆。若云我以陸攻海不利，而英以海攻陸之利又安在？若云庚子年外人以數千海軍長驅入京，遂聞風先靡，不寒而慄。不知當年外人所持之軍械，百倍於我。無異以徒手當槍林。而今我雖仍不如外，要

之要差之數不致若當年之遠甚。況內訌之起。恒由於外患之未至。（非曰未至未至其時）一旦與英宣告破裂，則民意所在，輿論所在，國家之主權存亡所在，亦軍閥之地位存亡所在。爲國，爲民，並爲其身計，軍閥之頑固亦不至是，軍閥之愚昧亦不至是。惟如何方可令日不與英合作，較爲困難耳。此案起於日，而擴於英。交涉文件對日未見十分注意，日人亦不即不離，冷眼靜觀。倘對英交涉勝利，則日不難一帆風順。倘對英交涉不勝，則我已無力及日。使我不直接向日宣戰，而日或不嚴守中立，不爲撥草尋蛇之拙計也。然宜在準備期間，對日本朝野上下，盡量宣傳云：「中日交涉，極爲容易。而英人欲藉此挑撥中日感情，使東亞和平破裂，冀從中發展在華勢力，減少日人之勢力。獨享海上盛名。作將來之盟主。深願日人能自動的，公平的，結束罷工案。而能實行親善，共防異種之陰謀。」等等。縱使中日不能合作，已經少樹一敵矣。且歷年內戰之訓練，頗長軍人之經驗。有兵不戰，恥終莫雪。積恥不雪，奮終不免。試問中國何日能不發生國際問題而得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更問不平等條約不取消，能否滿雪前恥而弭後患。同胞果以此爲目的，非中國戰勝外國，或外國發生變化，（如俄德）所謂租界也，領事裁判權也，只有增加，決不減少。候河之清，人壽幾何。故吾極力主張以武力解決，庶勝可以增國際地位，敗亦足消除內亂，而使人民不得不一致圖

恢復。以中國人民，恍惚睡獅，不遇洪鐘，（大亂或切身之痛）不會猛醒。迫其醒後，不鳴則已，一鳴驚人。至若乙種計劃，（即縮小範圍期速了結）較爲穩健。計所得效果亦較小，且得恐不償失。經濟絕交，係一時之高調，誰負永久責任。抵制日貨，豈只一年。而日人之商場上，（中國）百貨雜陳，遠近輻輳。自若也。提倡國貨之份子，日用必須，衣履冠帶，仍爲日人之好主顧也。前四五年「五四」「五九」之運動，調查抵制搗毀，（屬日貨均行搗毀）不爲不多，不爲不烈。吾乃借東坡先生赤壁賦中兩語頌之曰：「固一時之雄也，而今安在哉。」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以後任如何組織，如何提倡，而人心不一，始勤終怠。對日尙難辦到，益之以英，較昔更難，吾不敢必其有成也。此亦與彼方有大損失，然係暫時的，非永久的。若果能實行經濟絕交，堅持到底，吾亦樂從。即使此恥完全昭雪，猶當以此爲保守提倡之主義。現在素稱爲名流如胡適丁在君梁啓超諸先生所論之「高調與責任」「作戰的步驟」「談判與宣戰」等文。主張各有出入，究竟應當以何爲是。益令人莫知折衷。故吾提出以宣戰爲第一步。以能永久的實行經濟絕交爲第二步。直接了當。一律運付。六月念日，夜，交涉停頓後。即與吾人以準備之暗示。現云移京，不遇欲遷延時日，緩和空氣，知吾人五分鐘以後，必衰且竭，勢將由停頓而歸於消滅。即不然，稍有撫恤。亦足了事。十三條件，視若具文。說甚麼

組織中外委員會，說甚麼六國委員出任調和。以此可信，無異信畫餅可以充飢，望梅可以止渴也。不有作戰之準備，決不得圓滿之結果。更無望卑懦遲疑之外交官能負此遭大投艱之責任。況戰勝既有利，即戰敗，亦不失為一等國民氣。吾願同胞，努力努力。

滬漢慘案與世界各國態度之檢驗

广 林

「劈拍！劈拍！」的槍聲，慘殺我中國手無寸鐵之市民學生，縱橫尸首，血濺道途，此為「五月卅日」英捕在上海及「六月十一日」漢口馬路上所演迥古未有的怪劇也。然此怪劇一經開幕，則素號文明的太不列顛民族，完全揭破其假面具，而暴露其野蠻真相。庚子拳匪之手段，不圖復用於英人，此真令人不解者！嗚呼！時危矣！寇深矣！罷市，罷工，罷課，吾民衆已表示文明之反抗矣。著者祇竭誠希望世界各國，出而維持公理，保全人。使強暴永歸消滅，正義長此光輝，故敢謂此次慘案為世界各國態度之檢驗時也。或是或非，請瞻其後。

一、美國 美國朝野人士，素以維護「人道正義」之口號聞於世界。歐戰中美總統威爾遜氏在巴黎和議席上，提出之十四條，足見其正式表示。至華府會議中，雖有多少不可告人的地方，然

亦不過少數當局之措置當乖。而其國內明達閥哲，仍繼續不斷的呼號宣傳，爲「人道正義」上努力工作，此乃最可欽佩者。最近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波拉氏對於上海慘殺案，頗能尊重中國人民之主權，表示國際輿論之公道，其言曰：

「此事爲加以干涉，無異藉口維持秩序，而實行壓迫中國青年之精神，而其真正之目的，因在利用中國國情，以謀列強之利益……」

——見華北明星報載——

又波氏主張「取消在中國之治外法權」——見十八日申報北京電——由此而觀，波氏爲當局之要人，而能表示國際之美感，吾人於感激之餘，深望其能實力主持，現諸事實，以符其國中素來倡導「人道正義」之真精神。

二、俄國 近幾年來蘇俄對於我國，似有特別表示好感的方面，其內幕如何，固不得而知，而其表面，卻很親熱地與我國携手，隨時隨事，皆表露其邦交上的友誼，明目張膽，大聲喊吶，助中國民族解放，剷除壓迫，即如此次滬案發生，蘇俄大使加拉罕氏及其政府均通電致慰唁及表露他們深刻之悲痛和扶助的同情。我們很誠懇地希望其能真實的履行其所表露之情緒，勿含他種色彩。

之渲染。

三日本 五卅案之起原爲日本紗廠慘殺華工顧正紅。然此乃日本極少數之資本家暴徒所爲。肇事後，日本朝野明達，亦多主張「五卅」案，應由英國負責，與日無涉，日廠主殺華工事，應由該廠主予以公允之賠償等語。並且日本民衆亦多對於此次慘案，表示悲悼之同情。最近日本政友本黨特派議員柏田思一氏來華調查滬漢兩案真相，該氏語人云：

「本黨對於中華國民所高呼之不平等條約撤廢問題深表同情，並擬大加鞭撻俾達於其時期……」

又「日本政府訓令駐華使領，對華民羣衆運多，勿取激烈手段，漢口案由領事館作爲地方問題早結」——見申報——浸假日本上下臣民能本上述的態度，始終貫徹，則其素所挂齒之「中日親善」乃非絕對無稽之空口號也。

四、英國 英國本爲此次肇禍之罪魁，無可逃道。特吾人倘捐去情感之衝動，以公平之眼光觀察之，亦斷非英國全民暴行之表現，乃極少數之野性官吏所鑄成之大錯。六月十日路透社倫敦電云：

「獨立工黨爲滬案開特別會議，通過發表宣言，此次罷工，係一種普遍而正當之革命發端，以

反抗外國資本主義在遠東所造成之醜惡現象……」

語云：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諺曰：「賊中亦有忠良。」豈太不列顛民族中人，皆爲老開捕房愛活孫之殘忍獸性耶？願英人之存公道與否？全在此次慘案之能悔禍與否爲斷，倘藉詞抵塞，始終強硬，甘爲全人類之公敵，我國雖孱弱，問罪於英者，將環視而起也必矣。

五、印度 印度全民久受過英國壓迫的生活，其國中的革命家甘地力倡「不合作主義」，誠爲一種合理之主張。且爲必勝之主張。吾國自對日本提出廿一苛條後，倡言經濟絕交，此次滬漢案起，吾民對於英人，亦舉國同聲，矢與之經濟絕交，是乃不合作主義之同一精神。可謂與印度主張革命之民衆，取同一途徑，成爲同調之友，不知印人對於同調之友，作若何之援助也？

六、朝鮮 朝鮮昔爲我國之屬國，乃被日本謀佔後，苛政百出，一般有志之士，無時無日，不做恢復祖國的運動；亦無時無日，不與吾國革命家攜手，共圖剷去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但不知此次吾國慘變，彼國人士能確實聯合同上戰線工作否？

七、德法瑞士荷蘭諸國 諸國當局及在野明哲，對於我國此次迭遭慘殺，亦多書面或口頭，表示

哀悼及援助，茲錄各國有名人物組織之國際革命者救濟會六月五日宣言一通於左，可見一班上海勇鬪的民衆及中國一切被壓迫者鑒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現在很誠懇的慰問上海及全中國正在奮鬪的民衆，五百萬組織在國際革命者救濟會裏的白種的勞動智識階級及工人，現在和你們同聲反抗白種資本家及帝國主義的土匪對於和平的工人及學生之屠殺，我們白種的工人及勞動的智識階級，和剝削勞動者的人絕對不是同樣的，這一班剝削者，壓迫你們的民族，同時也壓迫我們的階級，祇有我們兩方面共同的鬥爭，能保障我們，能爭得自由，那時亞洲的平民，才看得見歐洲美洲澳洲的勞動者是自己的兄弟。我們對於上海烈士的家屬父母妻子，敬表深切之同情。我們願意與以實力的我助。願使死者不為枉然的犧牲。願意我們中國的兄弟們，幸而還保存着自己生命的。知道隔着幾萬里的海洋，幾萬重的山岳，有幾千百萬的勞動者和工人，對於他們抱着深切的同情，準備着為他們的自由而奮鬪至死呢，你們的仇敵，就是我們的仇敵，你們的勝利，也就是我們的勝利。中國民族解放萬歲！各國黃白黑種民族之工人及勞動的智識階級之世界大聯合萬歲！

簽名者英國蕭伯訥 (Bernard Shaw) 法國巴賽爾 (Parseval) 法國巴比塞 (Henri Barbusse) 鄂蘭 (Calanthe) 德國赤德

經女士 (Klara Selhin) 美國辛克萊 (Upton Sinclair) 瑞士復萊爾 (Feorel)
費爾菲明 (Fimmons) 書記蒙薩倍爾 (Mowenlerz)

綜而論之，滬漢慘案，人天同憤，苟非真正之抱帝國主義的黑心猛獸，及受其利用奔馳的巨額走狗，無不本其良心，揮其熱淚，為中國奮鬥民衆，表同情之痛哭，予中國奮鬥民衆，以相當之援助。故南京路上漢口市上的鮮紅熱血，實為各國態度檢驗之化學藥品，亦為帝國主義與非帝國主義之判別妙劑。各國的明達人士乎？從速維持人道，保全正義，救中國，即救世界，慎勿徒以口頭或書面表你們的態度也。

國人對於滬案運動亟應注意的幾點

吳知

滬案是英政府對華政治的罪惡的大暴露。

執徹底的「經濟絕交」的鐵棒，打走英日惡狗。

操真實的「愛國熱忱」的利刃，衝破勢利牢籠。

堅持是外交勝負的關鍵和運動成敗的分歧點。

我們對於這次滬案的性質，第一要認清它不單單是一個法律問題，而是中英間一個極大的政治問題。公共租界工部局兇殺我赤手空拳的學生和工友，這種慘無人道的野蠻舉動，顯然是英領的噤使。要知道在華各埠的英領事，是直接聽北京英公使的命令，對他負責，而北京英公使是直接受英國政府的訓示。那末北京的英公使，當然代表英政府在華的一切行動，所以換句話說，上海五卅英捕有意槍殺我學生工人和連日來的慘殺逮捕我同胞，由英政府負責。我們再看上海英領事的挑撥，漢口慘殺的繼起，北京英公使態度的蠻橫，和連日來英外交當局在下院的答復質問，更可以證明英政府對我所取的步驟和態度。所以我們相信這次滬案，不單是租界有沒有槍殺華人之權力的法律問題，（參看京報邵飄萍的「租界權餘以外之英人兇行」）而是英人以後在華，應不應再佔特權地位的問題，這當然含着極大的政治問題；我們相信滬案發生的主要原因，是英政府對華強迫締結不平等條約的流毒，和由不平等條約而成英人在華的特權地位而發生輕視華人的心理與習性，所以滬案不單是主權問題，而還含有極重大的人權問題，這可算是英政府在華政治的罪惡的大暴露。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波拉氏稱此次滬案發生之主因，實因英政府在中國存在極久之不平等待遇與壓迫之所致，此種原因果能剷除，

則此案可謀一永久解決之辦法。渡拉氏又說：此次滬案發動為中國人民精神上的覺悟，為中國青年欲脫離外人之束縛。可見中外輿論，已趨一致。

我們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應該抱定這次極大的犧牲，不祇為英政府向我道歉懲兇和賠償等等的枝葉條件，最低的代價是喚醒全國同胞，一致打倒英日在華的特權地位，謀民族根本的解放。這是政治上的要求，而達到這種要求的手段，祇有澈底的「經濟絕交」。下段請把澈底的「經濟絕交」說一說。

二

「經濟絕交」為什麼要澈底的？因為不澈底不能持久，拒甲迎乙，外人的惡勢力，依舊壓迫着國內的工通業和社會的發展，仍然不是我們對於滬案犧牲的最低代價，既無可抵，何像其制。這是我們屢試不爽的。所以我們以為不「經濟絕交」則已，要「經濟絕交」就得是澈底的，「針見血，致英日人的死命。同胞呀！外交界傳來的惡消息，英日認中國人民的這次解放運動，把他們立足的，根本搖動，慙慙石北京公使團決定。（一）絕對的經濟發展，（二）殖民地的擴充，等將來正式談判時我出，他們這種再接再厲的手段，這種用經濟侵略做先鋒來征服我們，使不們

在他們經濟的非常勢力之下，任彼宰割的計劃，不由得不寒心，更覺得「經濟絕交」有澈底的必要。有人主張並且在宣講的時候說：滬案日一未了，罷工和不買仇貨一日不止。這意思似乎說：滬案一了我們仍舊可以和仇人作工，買仇貨。這種帶危險性的主張和宣講，我們應絕對的辨正。

澈底的「經濟絕交」應該怎樣做呢？要有精確的調查，和嚴密的準備，這是孫子「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的道理。調查應該包括對外和對內的，是指導「經濟絕交」的步驟和手段，職責的重大，還靠國內學者的羣策羣力。致於調查的主要事項，應該包括：（一）歷年對外貿易的情形和損失的比較，（二）外國銀行團操縱中國金融的情形，（三）在華外人工廠的原料出品銷售狀況工資華工待遇產額和利潤，（四）華商工廠的原料出品銷售狀況工人生活產量和利潤，（五）華商各大公司的狀況和營業情形，（六）關稅釐稅問題的說明，（七）可以代用的國產物，（八）可以提倡的國產，（九）可以用別國的來抵制英日的貨物，和（十）「經濟絕交」後的統計和比較。以上的十條，當然不能包括所有要調查的事項，不過能照上述的精密地調查出來，印成冊子，報告國人，然後根據這個報告，定出步驟，那些應該絕對的抵制的，那些應該極力提倡的，那些應該轉仰別國的，（如機器可從德國輸進）如何解決外人工廠的華工失

業問題，都應該根據真確的報告，下一番極密精細的考察和計劃，才能操最後的勝算。

三

怎樣能夠防止國人不再仇貨呢？提倡國貨，抵制仇貨，固屬是「經濟絕交」的好方法。但是要知道中國的關稅權，是操在外人手裏的，在我們一日沒有把牠收回，我們就一日不能實行保護政策，加之外人後方有厚大的資本，又得着關稅上的優越權，以中國幼稚工業的產品，決不能和他們競爭，而一般貪價廉物美的，依然去買仇貨，這不是「經濟絕交」的一個大暗礁麼？我說有方法補救，就是把同胞的真正「愛國心」培養起來。我相信祇有一己所信仰的道德觀念，才能打退一己的勢利心。譬如說金錢是大家都要的，但甲拿一千元給乙，叫乙殺死他的母親，如果乙是禽獸，是沒有真正愛親之心則已，否則乙決計不會貪甲的一千元而把自己的母親殺死的。推而行之，貪圖價廉物美的仇貨的同胞，並沒有真正的「愛國心」，如果是有真正「愛國心」的同胞，看母邦猶如母親，和自己有直接的關係，有深切的情感，受良心的譴責，還肯貪仇人的一些小利，把自己的母邦陷入永劫不復的地位麼？所以有真正「愛國心」的同胞，仇貨是如何的價廉物美，還是不買，國貨是如何的價昂物劣，還是用，操真正「愛國心」的利刃，才能够打破買

仇貨的勢利心的牢籠，我們在此地更不能不覺得培養國民的真正「愛國心」是如何的重要，國內宣傳的諸君，你們的職責，是如何的重大呵！

這次滬案的成敗，可說是中華民族以後能不能在世界生存的一個緊要關鍵，也可說是我們同胞——包括自己和自己的後裔——以後在世界要算不算一個人的分歧點，做這種愛國的運動，根本就沒有一定的期限，又豈祇越王句踐的臥薪嘗胆，十年生聚，十教養就可以了，還靠國人有始有終的決心和再接再厲的手段，想永久維持的方法，勿要一時熱過沸點，少頃低於冰點，蹈以前的覆轍，這次運動要是成功，大家還可活着，要是再失敗，那我們承認祇配吃英日人的衛生丸，否則蹈海而死，倒覺爽快。

咳！真急死人！滬案發生後還不到一月，看看大家的精神已經頓萎不少，站在民衆前面奮鬥的學生，回家的回家，趁着吃喝逍遙的逍遙，難道我們同胞真的是劣種，是只有「五分鐘的熱度」麼？用什荷方法來維持呢？請大家快快設法！我們下次再談。

十四，六，二十，天津南開大學，

「五卅案」與「人道正義」

張普豪

嗚呼！滄海橫流，迄無寧境。侵略政策，嘗逼吾人矣。吾人今日所處之世界，其有公理乎？固一疑問也。其有人道乎？亦一疑問也。雖然，以吾所觸目驚心者言之，則現世之公理人道，殆以滅絕無餘矣。所有者，唯殘殺之兇骸耳。夫殘殺之事，昔雖已有，然殘殺之慘，則獨「五卅」大流血，爲空前之大屠殺也。學生游行，實爲愛國心之衝動，學生演講，原爲喚起中外人士之同情；即分派傳單，已無排外思想，聯絡團體，又非手械暴徒，任何國家，俱有准予自由之權，且當責任保護之責，而維人道，以昭公理。奈何英賊，忍心害理若是哉。居留我地，大肆淫威，恃強權爲後盾，滅公理而不顧，憑兇器以殺人，滅人道於無餘。拘捕我國同胞，戕害我國同胞，生者飢寒交迫，死者血肉橫飛。嗟夫！誰無父母？死別吞聲，誰無兄弟？雁行折翼，誰無夫婦？寡鵠與悲，試一望南京路上，風淒日曠。先施店前，殘紅點點。傷心慘目，有如是耶？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英賊！英賊！其亦稍發天良，思及人類之正義耶？矧夫此次被害同胞，槍彈悉由背入，即可見羣衆本無擾亂治安之舉，實有守法懼退之心。英賊殘酷，已放手槍，復放排槍射擊，其草菅人命，滅絕人道，罪何可道也。吁！縱覽五洲，誠無甚於英賊之野蠻矣。英賊之野蠻，固爲吾人之勁敵，抑亦世界所不容也。然而莽莽前途，環生險象。彼強權者，盡肆其壓抑凌逼之威，且更奮其再接再厲之概，則吾華民族與世界弱小民族，一思現在所處之地位

及所受之痛苦，益誓當謀大聯合，以公理爲後盾，與強權者一宣戰，以謀世界之和平，永遠之幸福也。

吾國同胞乎！世界弱小之民族乎！世界未底滅亡，人道必有昌明之日。彼強權者，殺人固足以自豪，而弱小者，豈竟有無從振奮之概？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史冊所載，斑斑可考。故吾深信強權不足恃，公理乃可恃，苟吾人聯合一致，而與強權抗，又安患公理之不實現乎？夫滅絕人道之，英賊卽爲全人類不共戴天之公敵，人類有此不共戴天之公敵，卽爲世界永無安寧之時日，言念及此，痛也何如？雖然，吾人能努力奮鬥，則英賊雖殘暴，亦無如公理何。吾非卑斯麥，亦非惠靈吞，絕對反對推波揚焰，武力制人。吾之戰器，是公理。吾之目標，爲人道。吾親愛之同胞乎！世界弱小之民族乎！齊奮起，速努力！

全民革命的雛形

劉一聲

▲五卅運動的新啓示

在半殖民地的中國社會裏，階級對抗的形式還不曾顯著，沒有一個階級能够有力量去統治

其餘的各階級，也沒有某一個階級能夠單獨進行革命，這是多數民衆早已明瞭的事實了。所以中國的革命，須是全中國社會的各階級通力合作，對於統治者——帝國主義的列強及其走狗軍閥的一致反抗，才能完成革命的工作。

在理論上說來，這種全民革命的工作，已是不可逃避的命運，然而有一部分人卻不免對於這種聯合，起種種的懷疑，以爲利害不同的各階級，在國民革命的進程中，能否通力合作，究竟是一個大問題。固然這個問題儘可以用理論來答覆，然而要厭足懷疑者的心理，卻不能不用事實來證明。最近的「五卅」運動，便是這個問題的最有力的答案。

「五卅」運動的起因，本是中國的勞働者與日本資本家的爭鬪，雖然稍爲帶了一點民族主義的色彩，卻沒有中國各階級共同的參加。到了日本人槍殺顧正紅後，纔得到中國智識階級的援助。一直到「五卅」慘殺案發生以後，中國各階級才一致團結起來，對於帝國主義的列強作堅決的反抗。

這個團結一致的反抗是出於國民的愛國心麼？肯定的回答說：「是的！」但是愛國心並不是中國人的特性，也不是中國人的本能，愛國心並不是可以憑空發生出來的，他必須有歷史的及

經濟的說明。假使帝國主義的列強沒有侵略中國百餘年的歷史，假使帝國主義者不會在中國奪去每年五萬萬元的經濟的生命，就使殺了幾百人，也不能發生這回激烈的反抗。中國民衆因爲受的苦太深了，受的壓的太利害了，對於帝國主義早已養成一種同仇敵愾的心理，這種心理我們便稱他爲「愛國心」。這個愛國心是隨時隨地都可以一觸即發的。「五卅」事件，不過是這種心理的最具體最熱烈的大爆發罷了。

在這個運動中，我們很容易看出各階級聯合的痕跡。譬如罷工本是勞働者抵抗資本家的武器，然而這回上海的罷工，卻並沒有波及中國的工廠，又如資本階級平時對於工人罷工都非常嫉恨，然而這回却十分踴躍地捐款救濟罷工工人。這都是很明顯的例證。最近的消息說上海總商會以現款十萬元維持罷工工人的生活，及中國招商局的輪船絲毫不曾受海員罷工的影響，都是階級聯合的具體的說明。

然而這裏所說的階級聯合，卻並不是鄉愿學者所唱的階級調和論，也不是要各階級放棄自身的特殊利益，而是各階級對於共同的仇敵——帝國主義——爲切身利害而團結的聯合戰線。中國的民衆已深知帝國主義不打破，各階級都毫無利益可言。必待帝國主義打破以後，海關

權收回以後，中國的工商業才可以自由發展，同時中國的勞働者也可以擴大勢力；必待帝國主義打倒以後，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列強纔不能借款結中國軍閥及運械給中國軍閥。如此內亂纔可以平息，各種實業纔不會被戰事所蹂躪，工人農人纔不致流爲土匪兵士。簡單說一句話：必須帝國主義打倒以後，中國纔能得到真正的和平與統一，那時纔能實現中國民族自由平等。願大家莫錯過這千載一時的機會！願大家努力爲中國民族的前途作一番堅決的奮鬥！

煙土與軍警

陳鐵心

煙土流毒人間，縣爲厲禁，萬國皆然。軍警爲民除害，嚴搜煙土，職責所繫。惟現在中國的煙土，與中國的軍警，竟結了不解之緣，此殊出人意料之怪事也。即如我廣東一省而論，最近幾年來，不但軍警包庇而已。實際上且視爲政府收入餉項之大宗，故一般煙神煙鬼，煙兵煙將，喜形於色，異常活躍，就隸屬堂皇冠冕的革命政府旗幟下的廣州而高掛談話處——即賣土吸烟所——的招牌者，聞有萬五千餘家。甚而某軍駐某縣，勸令人民種烟苗，某軍駐某屬，強收田畝特別稅——即種烟苗稅，不種也要納——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報章紀載，累牘連篇。著者對於廣州軍警之如此行

爲貽害民族，騰笑友邦，實在痛恨入骨，恨不得突起真正之民軍，擒取敗類，宰割其樹而飽餓狗也。

——吾友李正華罵共產黨人語，見本雜誌五期通訊——乃舊恨未消，新愁又作，不意號稱文明中心之上海，亦發現軍警包庇烟土案，怪事何多？空嗟嗚嗚，瞻懷大地，何處人間？據五月十二日申報載，拒毒會總商會等六十七團體致段執政電云：

北京段執政鑒：邇來滬南忽有土行二十餘家，明目張胆，公然販賣，官廳非但不加查禁，且有軍警從中包庇……又查前昨二晚，浦江軍艦迭發砲彈互轟，查與烟土有關。泗河則因劫土傷斃多命，是海陸軍是爲禁烟之梗……

又載土行地址之調查云：

新康號 穿心街七十八號

福康號 穿心街七十六號

唐茂裕及陳記 大東門敦厚里十一號

南誠信 中華路松安里二五五號

李偉記 老北門宴海街二十號至二十二號

郭源茂 新開河潤德里三號

源豐 新北門東首廬家街元龍里六號

怡成 九畝地富潤里三十八號

有源 老北門元和里二號

和成 大東門敦厚里三十及三十一號四十八號

前後門均有軍警荷槍守衛……

閱者諸君看了右列兩段節文，想必有無限感痛！——烟神烟鬼除外——試問軍警職爲何事？軍警包庇煙土爲何事？軍警荷槍守衛土行又爲何事？職責衛民者，反爲害民；職責禁煙者，反爲保護；職責搜查土行者，反爲土行看門狗。是非顛倒，黑白不分，禁煙法令，等於弁髦，此種喪心病狂的軍警，此種亡國滅種的軍警，又何止割其樹以飽餓狗已哉？

夫鴉片之爲禍，盡人皆知矣，是以海牙會議，立有禁約。吾國刑律，更定專條，販運吸食，均犯刑章。何物淞滬之軍警當局，竟敢大膽若此，置國家刑章而不顧耶？最近我國駐英公使朱兆莘氏在國際聯盟禁烟會，迭被外人詰責，國譽以損。今同胞之深明大義者，正運動煙毒之速除，免外人得以藉

口；不圖於中外觀瞻所繫之淞滬軍警，竟為破壞烟禁，貽羞國際之唯一罪魁也。噫！所謂中央政府旗幟下之上海，又如此！所謂革命政府旗幟下之廣州，又如彼！揮毫至此，予欲無言！

十四，五，十三作

專 件

英捕對於南京路慘案之法律責任

王雲五

本文業於六月四日以英文登入大陸大晚各西報近因索閱者甚多特譯為漢文運
同種文刊印藉供同志參考者謹六月七日

五月卅日南京路慘殺案之誰是誰非，為兩方爭辨之焦點。茲將過分之感情撇開，專從法律根據論斷。因負此慘殺責任之英捕頭愛華生及其他巡捕，大都係英國籍民，按照外人現在中國之法律地位，祇能依英國法律處治。茲專就英國法理及習慣立論。

論斷之先，莫如援引英國最著權威之法律書之一段，其言曰：「公吏依法執行職務時，無論此

項職務屬於民事或刑事，如有人施以強暴抵抗，得以武力對付武力，設因此而致抵抗者於死，該公吏不負殺人之責任；但以所用之武力有合理之必要，而武力之程度不至過分為限。否則至少當負殺害之責任。又公吏對於不加抵抗之人，殺傷致死，應處以謀殺之罪。凡輔助公吏依法逮捕他人，或防止破壞治安，因而殺死其人者，依同律處治。

公吏及其輔助者，為遏止暴動，對於抵抗逮捕或拒絕解散之暴徒不得已殺傷致死者，不為罪。

』（見 *Earl of Halsbury* 英國法律全書第九冊一一六六節）

欲將上文之原理適用於此次南京路之慘殺案，應即研究下開之五問題：

- （一）本案能否適用英國之暴動法？
- （二）本案所謂暴動者曾否抵抗逮捕？
- （三）本案所謂暴動者是否拒絕解散？
- （四）英捕施放排槍是否有合理的必要？
- （五）本案所施武力之程度是否過分？

茲因免除對於事實之爭執，姑退一步，假定英捕頭愛華生於邵會審及章陪審檢驗本案死者

九人屍體時所供各件，均係正確，則吾人對於上開各問題可作如下之答案：

(一) 上海係中國領土，本案所謂暴動者亦皆係中國人民，英國之暴動法當然不適用於被害者；惟英捕或據此以為辯護。茲姑許其據此辯護，然該法規定公吏將本法向暴動者宣讀一小時後仍不解散，始得用武力解散或逮捕；又解散或逮捕須遇有確實之強暴抵抗，始得施用武力。今愛捕頭自認警告暴徒後祇十秒鐘即放排槍，且強暴抵抗之條件亦不存在；是其自己並未遵守英國暴動法之規定，當然不能援引該法為護符，明矣。

(二) 據愛捕頭自供，當日之羣衆並無抵抗逮捕之事實；反之，當第一次逮捕三人後，尚有十五人自願隨同拘押。

(三) 據愛捕頭自供，西捕四人將羣衆從老關捕房空地驅逐至南京路市政廳，因人多擁擠，不得再將彼等驅至更近之地。吾人以為彼時羣衆已服從解散，或因後路擁擠，車馬又多，致不得不擁回捕房方面。同時，該西捕等絕不注意馬路情形及有無出路，祇知強迫退後，因此激起羣衆之憤怒，發生絕大之誤會，演成此次慘劇。不寧惟是，愛捕頭之最後警告，祇越十秒鐘遽放排槍；此則無論如何羣衆終不及解散。觀於死傷者槍彈多從背後而入，可為羣衆接受警告後業已退後

解散之明證。

(四) 彼時羣衆均手無寸鐵。即如愛捕頭所供，西捕四人被羣衆推倒地上（此層是否屬實尙待證明），然彼等終得安抵巡捕房門口，是則絕對無施放排槍之必要矣。試問僅向空中開放數槍，或即召救火車用水噴射，果不能驅散此項羣衆乎？

(五) 依愛捕頭自己證明，共施放四十四槍。吾人試就此數一想，凡稍明事理者，當無不謂此項舉動之動機，非出自報復，則必由於嗜飲人血矣。

英人素稱尊重法律，不知其對茲案何以保全名也。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POLICE
IN THE NANKING ROAD TRAGEDY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tragic shooting on May 30 at Nanking Road, Shanghai, has become a subject of hot argument. Let us cast aside any excessive feeling and view it from the legal standpoint. As Inspector Everson and others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drastic steps taken are mostly British Subjects, and as under the present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they are reached only by English law, let our view be based solely upon the English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e.

In doing this, there will be no better way than to quote a passage from one of the best authorit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which runs: "Where an officer is forcibly resisted while in the legal execution of his duty, whether such duty relates to civil or criminal process, he is entitled to repel force by force, and if in the course of so doing, the person resisting him is killed, the killing is justifiable, provided there was a reasonable necessity for the use of such force by the officer, and that the amount of force used was not unreasonable or excessive; otherwise the killing is

justifiable, provided there was a reasonable necessity for the use of such force by the officer, and that the amount of force used was not unreasonable or excessive; otherwise the killing is manslaughter at least. An officer who kills a person who makes no resistance is guilty of murder." The same rule applies to killing by persons assisting officers or lawfully arresting or interfering to prevent a breach of the peace.

"Officers attempting to put an end to a riot, and other persons assisting them are justified in killing persons taking part in it who refuse to disperse or who resist apprehension." (The Earl of Halsbury—the laws of England, Vol. 9, Sec. 1199.)

To apply the principles of the above quotation to the present case, a few questions must be asked, namely:—

- 1 Does this case come under the Riot Act?
- 2 Have the so called rioters resisted apprehension?
- 3 Have the so called rioters refused to disperse?
- 4 Was there a reasonable necessity for the use of such force as rifle-shooting by the

5 Was the amount of force used at that time not unreasonable or excessive?

In order to avoid any dispute as to the facts, we will make a great concession by assuming to be correct what Inspector Everson admitted before Magistrate Zau and Assessor Whitmore during the Inquest on the bodies of nine Chinese victims. Our answers to the given questions will be as follows:—

(1) As Shanghai is a Chinese territory and the so called rioters are all Chinese Subjects; naturally the Riot Act of England will not apply to the victims, although this might be used as defence by Inspector Everson, Granting that this defence be allowed to him, the requirement that one-hour's proclamation before the use of violence for dispersing or arresting the rioters as well as the actual existence of resistance and refusal to disperse on the part of the rioters has not been observed, as plainly stated by the police officer himself that only ten seconds' warning was given before firing actually began, besides the absence of other conditions. No justification for the firing can therefore be rest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Riot Act itself, the 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which

may indeed be here dismissed from the case

新
星
雜
誌
第
六
號
五
一
(2) From Inspector Everson's own words no resistance of apprehension was even met, but instead, 15 demonstrators wanted to be locked up with their fellows the first three arrests were made.

(3) From Inspector Everson's own evidence, four constables got the crowd as far back as the Town Hall, but the congestion was so great that they could push them back no further. It probably might be due to this congestion that the crowd had to fall back, and the forcible pushing the constables without giving due regard to the traffic and the outlet of the crowd aroused the passion of the latter, which created great misunderstanding and consequently the tragedy. Besides, ten seconds' warning is far from being sufficient to allow the crowd to disperse. With so many of the victims wounded from the back, it is evident that the crowd must have begun to disperse after the final warning was given.

(4) Since the crowd were totally unarmed, and the four constables were allowed to get to one side of the gate of the police station without any harm, after they were knocked down as reported

(which remains to be proved), there is absolutely no necessity for the use of such force as rifle-shooting. It is not sufficient to fire a few shots toward the sky or to summon the fire engines to disperse the crowd by water-hose?

(5) As confirmed by Everson, altogether forty-four shots were fired. Just imagine the number! Any reasonable mind would think that this comes from no other motive than selfish revenge or sheer blood-thirst.

As the British people are well known for their justice, let us see how they will prove themselves in this case.

WONG YUEN WU.

Shanghai, June 3rd, 1925.

南京總商會致上海總商會電

（銜略）此次西捕慘斃多名。凡我同胞無不異常憤激。羣起力爭。勢所必至。惟交涉須有步驟。有條理。更須有毅力。以求貫徹。報載江亢虎博士代表中國新社會民主黨宣言。其主張頗為正當。務請貴會聯合各界依據此旨。努力進行。敝會當積極協助。以盾貴會之後。南京總商會敬叩。

江蘇公民樊發源等對於五卅慘案之根本談

民國肇造。十有四稔。禍亂相尋。迄無寧歲。內訌迭起。外患頻仍。此次英日慘殺吾國同胞。不特吾國人民之奇恥大辱。抑亦國際民族間之殘酷慘變也。嗚呼痛哉。是可忍孰不可忍也。與其坐以待亡。曷若起而奮鬪。是以罷工罷市。民氣丕張。但茲事體大。欲雪國恥。而張國威。非倉卒之間所能奏效。須從根本上入手。徐圖進行。關於此案。可採江亢虎先生主張。認定目標。就事論事。提出適當要求。以期早日了結。然後再作第二步。以解決國際引有一切問題。吾深望國內人士。自此以後。團結實力和衷共濟。消除私見。抵禦外侮。切勿同室操戈。然箕裘豆。更期朝野政客。勿施挑撥。勿為利用。

只圖私人利益而忘國家大計。他如振興實業。抵制客貨。挽回利權。普及教育。尤為當務之急。吾更不能不厚望於紳商學界。方今政府尙未正式就緒。憲法尙未宣告成立。風雨飄搖。民無所瞻。所謂季孫之憂。不在顛與。而在蕭牆之內也。對外先當定內。定內即以對外。改建國體。又烏可緩。越以念年。沼吳。楚以三戶亡秦。雖曰民氣激昂。各有鬪志。要亦因勢利導。有以使然耳。若徒逞一時之氣。其進銳者其退速。事過境遷。置諸腦後。則五分熱忠之譏。尙不可免。又安可雪國家歷年之奇恥大辱哉。現各方對於此事。只知遙樹聲援。尙無具體理法。相持未久。漸成衰象。此外人所以目視無覩也。雖然亡羊補牢。未為晚。見兔顧犬。未為遲。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已覆。來軫方遒。努力愛國。人同此心。謹獻芻言。伏乞邦人題子。實圖利之。中國幸甚。人民幸甚。

罷工調查表（上海總工會報告六月十三號止）

| 廠名 | 籍國 | 工廠人數 | 罷工人數 | 何日起 | 有工會否 | 備考 |
|--------|----|-------|-------|------|------|----|
| 內外棉第三廠 | 日 | 一千五百餘 | 一千五百餘 | 六月一日 | 有 | |
| 內外棉第四廠 | 日 | 三千餘人 | 全體 | 六月一日 | 有 | |

| | | | | | | |
|---------|---|-------|---|---|------|---|
| 內外棉第五東廠 | 日 | 一千四百餘 | 全 | 體 | 五月十五 | 有 |
| 內外棉第五西廠 | 日 | 一千四百餘 | 全 | 體 | 五月十五 | 有 |
| 內外棉第七廠 | 日 | 一千三百餘 | 全 | 禮 | 五月十五 | 有 |
| 內外綿第八廠 | 日 | 一千三百餘 | 全 | 體 | 五月十五 | 有 |
| 內外棉第九廠 | 日 | 三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一日 | 有 |
| 內外棉第十二廠 | 日 | 一千五百餘 | 全 | 體 | 五月十五 | 有 |
| 內外棉第十三廠 | 日 | 一千五百餘 | 全 | 體 | 六月二日 | 有 |
| 內外棉第十四廠 | 日 | 一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二日 | 有 |
| 內外棉第十五廠 | 日 | 一千五百餘 | 全 | 體 | 六月二日 | 有 |
| 日華第三廠 | 日 | 三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二日 | 有 |
| 日華第四廠 | 日 | 三千一百餘 | 全 | 體 | 六月二日 | 有 |
| 小沙渡同興紗廠 | 日 | 二千一百餘 | 全 | 體 | 六月二日 | 有 |
| 豐田紗廠 | 日 | | | | | |

| | | | | | |
|---------|---|-------|---|---|-------|
| 上海第一紗廠 | 日 | 一千二百餘 | 全 | 體 | 六月二日有 |
| 上海第一布廠 | 日 | 七百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二日有 |
| 上海第二紗廠 | 日 | 二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三日有 |
| 上海第二布廠 | 日 | 一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三日有 |
| 上海第三紗廠 | 日 | 二千六百餘 | 全 | 體 | 六月三日有 |
| 上海第三布廠 | 日 | 二千六百餘 | 全 | 體 | 六月三日有 |
| 楊樹浦同興紗廠 | 日 | 二千六百餘 | 全 | 體 | 六月二日有 |
| 西華紗廠 | 日 | | | | |
| 東方紗廠 | 日 | 三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二日有 |
| 東華紗廠 | 日 | 三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二日有 |
| 浦東日華第一廠 | 日 | 二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四日有 |
| 浦東日華第二廠 | 日 | 二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四日有 |
| 李豐第一廠 | 日 | 二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五日有 |

| | | | | | | |
|--------|---|-------|------|---|------|---|
| 裕豐第二廠 | 日 | 二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三日 | 有 |
| 曹家渡絹絲廠 | 日 | 二千六百餘 | 全 | 體 | 六月四日 | 有 |
| 上海回絲廠 | 日 | 六百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三日 | 有 |
| 公興鐵廠 | 日 | 一百零五 | 全 | 體 | 六月二日 | 有 |
| 興發榮鐵廠 | 日 | 三百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二日 | 有 |
| 江南製革廠 | 日 | 一百十七人 | 全 | 體 | 六月七日 | 有 |
| 成華玻璃廠 | 日 | 一百餘人 | 四十餘人 | 體 | 六月一日 | |
| 瑞和毛巾廠 | 日 | 八十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四日 | |
| 康泰絨布廠 | 日 | 二百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十日 | |
| 盧澄印刷所 | 日 | 一百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六日 | |
| 大康紗廠 | 日 | 四千餘人 | 半 | 數 | | 有 |

以上日本廠罷工者三十九處、約六萬三千餘人、

老公茂紗廠 英、三千餘人 全 體 六月一日 有

| | | | | | |
|-----------|---|--------|---|---|-------|
| 老怡和紗廠 | 英 | 七千五百人 | 全 | 體 | 六月三日有 |
| 新怡和紗廠 | 英 | 六千五百人 | 全 | 體 | 六月三日有 |
| 浦東大英煙廠 | 英 | 萬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四日有 |
| 祥生造船廠 | 英 | 二千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四日有 |
| 瑞銘鐵廠 | 英 | 萬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三日有 |
| 楊樹浦大英第三煙廠 | 英 | 百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四日有 |
| 洋琴廠 | 英 | 三百餘人 | 全 | 體 | 六月二日有 |
| 馬燈廠 | 英 | 百三十餘 | 全 | 體 | 六月一日有 |
| 隆茂花衣廠 | 英 | 五百餘人 | 全 | 體 | 六月四日有 |
| 楊子煙捕房 | 英 | | | | |
| 中國肥皂廠 | 英 | 三百六十八人 | 全 | 體 | 六月八日有 |
| 怡和洋行 | 英 | 三十人 | 全 | 體 | 六月六日有 |
| 通用洋行 | 英 | 四十人 | 全 | 體 | 六月六日有 |

| | | | | |
|---------|---|-------|------|-------|
| 萬泰洋行 | 英 | 八十人 | 全體 | 六月六日有 |
| 葛英洋行 | 英 | 五十人 | 全體 | 六月六日有 |
| 祥泰洋行 | 英 | 五十人 | 二十八人 | 六月六日有 |
| 通信洋行 | 英 | 五人 | 全體 | 六月六日有 |
| 久騰洋行 | 英 | 五人 | 全體 | 六月六日有 |
| 華洋德律風公司 | 英 | 千人 | 七百餘人 | 六月六日有 |
| 嚴德木器廠 | 英 | 八百餘人 | 全體 | 六月一日有 |
| 泰昌木器廠 | 英 | 一百人 | | 六月二日 |
| 彌利木器廠 | 英 | 一百餘人 | | 六月二日 |
| 雙司木器廠 | 英 | 一百餘人 | | 六月二日 |
| 崇信紗廠 | 英 | | | |
| 公共租界電車 | 英 | 一千四百人 | 七百餘人 | 六月二日有 |

以上英國廠罷工者二十六處，約三萬六千餘人。

楊樹浦電燈廠 工部局 一千六百六 一千五百餘 六月二日有

斐倫路電氣廠 工部局 八百五〇 全體 六月三日有

揚州路電燈廠 工部局

海防路電燈廠 工部局

修馬路工人 工部局 百五〇餘人 全體 六月三日有

自來水銅匠間 工部局 百餘人 全體 六月四日有

工部局總鐵廠 工部局 四百餘人 全體 六月念日有

工部局工程處 工部局 一百餘人 全體 六月二日有

以上工部局罷工者、共八處約三千六百餘人、

海員 英美日 一千三百餘 六月八日有

洋務職員 四千人 六月四日有

浦東碼頭工 一千四百十六 全體 六月四日有

楊樹浦碼頭工 六百餘人 六月二日有

太古碼頭工

八百餘人 六月八日

其他碼頭

三千人 六月八日

金銀業

二千五百餘 二百二十

怡和炭廠

美最時牛皮廠 德 一百餘人 一百餘人 六月四日有

西裝成衣匠

二百餘人

陳順興水木工廠

四百餘人

美倫製蛋廠

一千餘人 全體

宰牛公司

一百餘人 全體

安迪生電氣公司

大有榨油廠

二千餘人 全體

慎昌洋行

美 六十人 全體 六月三日有

羅森法洋行

丹 八十人 全體 六月七日有

| | | | | | |
|--------|---|-------|------|------|---|
| 漢連洋行 | 德 | 二十五人 | 全體 | 六月六日 | 有 |
| 西門子洋行 | 德 | 八十人 | 全體 | 六月六日 | 有 |
| 通信洋行 | 英 | 十人 | 全體 | 六月六日 | 有 |
| 汽車行電匠 | | | 二百餘人 | | 有 |
| 電氣升降機匠 | | | 一百餘人 | | 有 |
| 各電料行工人 | | | 五百餘人 | | 有 |
| 棧房工人 | | | 五百餘人 | | |
| 美亞製網廠 | | | | | |
| 茶居工人 | | | 一百十三 | | 有 |
| 洗衣房工人 | | 一千五百餘 | 全體 | | |
| 飯店職工 | | | 二千餘人 | | |
| 西崽 | | | 一千餘人 | | |
| 奶媽 | | | | | |

駁船工人 二千餘人

西文排字工人 五百餘人

日文排字工人 二百餘人

中文排字工人 四百餘人

以上各種工人罷工者、共三十五處共二萬七千餘人、

以上外國廠罷工者、總共一百零八處、共十三萬六百餘人、

▲中國廠停工調查表

| 廠名 | 籍國 | 工廠人數 | 罷工人數 | 何日罷工 | 有工會否 | 已上工否 |
|------|----|-------|------|------|------|------|
| 恒豐紗廠 | 中 | 三十人 | 全體 | 六月一日 | 有 | |
| 厚生紗廠 | 中 | | | 六月四日 | | |
| 偉通紗廠 | 中 | | | | | |
| 申新紗廠 | 中 | 三千餘人 | 全體 | 六月五日 | 有 | |
| 通益紗廠 | 中 | 三千六百餘 | 全體 | 六月六日 | 有 | 已上工 |

大豐紗廠 中 一千六百餘 全 體

已上工

華豐麪紗廠 中 五百餘人 全 體

已上工

永安紗廠 中 三千四百餘 全 體 六月五日

德大紗廠 中 二千二百餘 全 體 已上工

振華紗廠 中 一千五百餘 全 體

三新紗廠 中 三千餘人 全 體

以上中國廠罷工者共十一處、二萬六千餘人、已上工者約九千餘人、尙未上工者一萬七千餘人、

總共罷工者一百一十五處約十五萬六千餘人、忽忽付印、多有遺漏、候調查確實再行報告、

黑天國

鬼話

北巖

五卅慘劇有人質問英捕，「爲何鎗殺徒手學生？」他說：「學生要佔捕房，」「學生有什麼武器？」他說：「學生所執的旗竿，就是武器，」——哈哈試問學生佔捕房有什麼用，旗竿怎麼能夠算武器？著真所謂洋鬼子說鬼話了。

什麼道理

北巖

會審公堂，訊五卅案時，英捕猖獗於鎗之入口由前爲爭，意似由前入者，應該鎗殺，那末，此次交涉可不必辦，我們只有遇着英人迎面打死就是了，——這是什麼道理？可笑！

勇敢的英捕

北巖

五卅那一天，英捕在南京路，一陣鎗把我國一些徒手游行的，學生打得個落花流水，一條白朗朗的馬路，幾乎血都染紅了，一個人山人海最繁華上海中心的南京路直嚇得鬼都不敢上市，你

看英捕勇敢不勇敢呢？

致蕭漢君函

蕭漢君足下 日來在學燈上重讀大著中國近代經濟思想。此篇已於數月前，在中國少年自強會見贈行健上，拜誦一過。平生傑作，佩服佩服。惟對於吾師江亢虎先生「新社會主義」各點，乃推拾楊杏佛君言，其中錯誤，在楊不在。足下故具書向楊申明，並有所質問。迄今數月，未獲答覆。恐與楊書足下未得見，茲撮其大意，與 足下一商榷之。

甲。辯明「資產公有」用估價收買為錯誤

吾人試尋求社會主義之神髓，乃在廢除資本制度，禁止私人掠奪他人勞動所得而已。然廢除資本制度，而為資產公有制度，則其所取方法有二：

(1) 沒收——此是承認資本家所有資產，皆由掠奪而來。故當作犯罪贓物，一概無代價沒收；共產黨則主張如是。

(2) 買收——此是承認資本家之資產是私有，不同其來源若何，認為正當。惟無論任何人的，

皆須估價買作公有。使人類無生利及遺傳的憑藉與流毒。我們社會黨則主張如是。考資本家之來源，約有三端：(A) 辛勤儲積。(B) 祖先遺傳。(C) 他人贈與。除B項外，誰云沒收得當？誰云沒收公平？蘇俄因採取沒收方法，而社會間陡呈混亂，可為殷鑒。總之，資產不能為私人，或公司，托辣司……所私為，應為社會所公有；務使國政府成為大資本家，全民皆為勞工。即元首至庶民，俱為國政府抽象資本家的勞工。如此則勞資兩階級，自歸消滅，亦永無衝突與爭鬭矣。

乙、辯明「勞動報酬」目為買賣式

從多數社會主義制度中，可提出兩種主要思潮：

- (A) 為依如何方法，可以調節各個人之收入之制度。即各個人因自己消費所使用之總價值量，依社會之力，以正確測定之經濟制度。
- (B) 各個人之收入，絕對不加以調節，一定之價值量與收入概念，亦全然除外，僅調節直接消費，或消費亦全然不加以調節之經濟制度。

由(A)種生出集產主義。橫羅東 Prondhom 羅斯勃蘭 Lusis Blanc 桑寧蒙 Saint

Simon 羅德培爾斯 Rokitns 等主張之。由(B)種生出共產主義。卡培 Cahot 巴布夫 Babeuf 富麗亞 Feoufier 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等主張之。吾黨主張集產主義，故申論稍詳。集產主義，分爲兩派：

(1)主張客觀平等者；言乎消費之客觀平等，則當分配消費物品時，要區別各人之年齡，男女，健康等差矣，分配同量數之同一物品於各個人。言乎收入之客觀平等，乃以貨幣爲單位，量定各人之平等收入。至於各人對於其收入之爲何使用，以其購買如何物品，悉聽其便。此爲樸羅東及大多數之馬克思派社會主義者所主張。

(2)主張依各人之技能力量，爲測定收入量之標準者。而因各人之技能力量之不同，無論若何場合，事實上，似非絕對平等，然深究之，技能力量大者，得值多。反之得值少。即努力與享樂，適成爲正比例。理論上，此乃真平等也。是爲羅斯勃蘭桑、蒙羅德培爾斯等所主張。吾黨即屬此派，爲其平等之主張。指爲「買賣式」，事非過當。今設一例如下：

楊杏佛君學問能力，可充大學教授，則每小時可得五元（假定）之值。有一村叻，智識缺乏，祇可充小車夫，而每小時僅得五角（假定）之值。試問楊君肯與村叻享受同樣之消費分配否？

——一笑——

丙。辨明「救養普及」疑爲歐美許多資本制度的國家，已經辦到。

江先生主張之「救養普及」乃救養民衆兒童——無論男女——從幼稚園至專門及大學，一切救養費，均由國政府負擔。務使全民能在平行綫上受良好圓滿之教育。至資稟弗齊，智愚迥異，或半途自輟，不肯向上者，均應到誘掖獎勵無方而後止。——詳見江氏演講錄第一集七〇頁至七一頁——試問如此成績，歐美各邦，何曾辦到？即如英美等國，亦聞尙有不識字之人民；不外比中國略少厥數而已。何能譚到全民有大學專門智識？其與江氏主張者，萬不可相提並論也。

右節撮致楊君書大意，約得原書三分之一。自問雖簡亦明，想可爲足下了。辭江氏學說之一助。再者重讀大著，一如曩昔；但搜添若干無聊漫罵詞耳，文價亦未見高也。愚無似，祇承江師訓，答辯惟基真理，絕戒動筆冒人。今茲瀆陳，謹凜所訓。敬希

足下嗣後著述，亦須刪卻無聊語。不然，反爲壁上瑕也。愚見如是，不知尊意何居統希？

垂察，鶴候

教言順頌

日履不一

陳志莘拜啓十四，五，十四，

又致楊君書刊入新星第三期附白

再致蕭漢君函

蕭漢君足下 正擬續上長函，與足下討論大箸結論之「不合中國時代要求，似是而非的社會

主義」兩語。得惠書，欣悉一是。則長函暫可擱置矣。謹誦

教言，措詞謙遜，氣平意曲，益令人欽遲不置！惟據來書所云：行健所載之大箸，完全負責；而此次學燈所發表者，為去年八月貴友某君戲代投出者；不知貴友何人，胡敢孟浪若此！幸不禁代為足下恨。然細考大箸篇末所記月日，及手教所言，中有不符之點。學燈所記為「十三年八月」，行健所記為「十三七七」——原文如此——若云學燈上所發表者為十三年四月箸大之初稿，何以文中引用S A十三年七月八號學燈上之無聊漫語，抑為貴友某君不但以大

著爲戲投，且糊亂增加大箸乎？此不能無疑也。更進而論之，時事新報主筆先生，亦鹵莽已極。未得原箸人蓋章或來信允諾，竟將他人戲投之稿件，損人名譽，而充其所理學燈也者之篇幅；此亦中國新聞界一件可笑可恨事也。幸前時在上海各界追悼孫公大會場中，聆國民黨某君登壇演說，力斥時事新報曰：「時事新報爲無聊報！時事新報爲搗蛋報！時事新報爲軍閥放屁報！時事新報爲亡國報！看時事新報者爲無聊人！爲喫屁客！爲亡國奴……」——大意如此——大聲疾呼，若無限沉痛者；而場中鼓掌亦逾半。當時聆之，疑爲黨派色彩，恐不盡然。及後留心審察，益證於來教所示非虛，確有可怪可信之處。足下達人，求諸今日學者中，亦不易得。志幸甚願望足下者有三事：(1)去函質問時事新報主筆。(2)深研江先生學說。(3)我認足下爲益友，隨時賜教。此外敬希共同努力，聯合同志，不斷的奮鬥，打倒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國內軍閥，從根本上改造政治，改造經濟，謀得全民最大幸福，斯爲吾輩職責。慎毋囿於枝枝節節之社會政策上着力也。語曰：「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爰貢一得之愚，乞爲採納！幸甚！幸甚！百忙揮毫，言不盡意，順候 著祺

弟陳志莘拜復十四，五，十六，夕

上江總理書

亢虎師尊電拜讀覆諭。敬悉一切。學生於新社會新民主兩主義。拜教之至。茲就管見所及。略呈一二。

孔子曰。富之教之。又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又曰。君子周急不繼富。學子曰。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引龍子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所以明人倫也。此孔子學說之猶社會主義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又曰。見賢思齊賢。見賢不而內自省也。又曰。舉賢才舉爾所知。孟子曰。民爲貴。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又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此孔孟學說之猶民主主義也。宋蘇洵曾於斯研究。頗有心得。英國之勞勃德歐文 H. B.

berlowen 法國之聖西門 Saint-simon 恩芳汀 Enfantin 巴薩爾 Bayard 福利華

Fourier 路易勃蘭 Louis Blanc 蒲魯東 P. J. Proudon 勃蘭開 A. J. Blanc 克

羅池特金 Kropotkin 大利時之高爾德國之勞特暎邱斯 Boddertus 馬克斯 Marx 拉

赫爾 Lasalle 皆主張社會主義之大名鼎鼎者也。立說各有擅長。學派分保生存。惟其共同之目的。同歸於以國民全體之統治主權。組織代理政務委員機關。勸導或強迫。實施收管全國人民所有有形財產與無形財產。生產之利潤。規定智能上所有權。新發明有益事物之專利時。效。補助私法中。智能勞動。生產利益。及人萬權利之進取。廢止現行私法上所定之私權。如物權。債權是也。至於現行私權中之親族權。亦須改良。而全國人民按照其智能動勞之分量。實際之成績。及其生活之豫算用途。取得公開分配利益上相當之酬俸。對於不能勞動之姪婦。兒童。老人。病夫。殘病者。則公立各種院所收容調養之。規定國民教育及人才教育之學齡。因受教育者。天然本能之發展力。公立大中小及其他同等之各種學校。實施教育之。人有死亡者。遺屍火葬。無碍於公衆衛生。亦不侵佔公有土地。此英法德比諸國著名人物主張社會主義之大概情形也。美之威爾遜提倡民主主義。在對德宣戰時。頒布民主主義之要旨。以全國民力。執行全國政治之主權。其重要問題。(一)博愛世界公民及美國民之生命。(二)保障理性的和平。(三)勞動生計。(四)自然公有。(五)資本公有。(六)生產公開。(七)其他關於立法司法行政之事務。皆徵求全國民意過半數贊同之實施方法。請託代理委員照法執行之。此威氏民主主義之大概情形。

形也。德之馬克斯發起組織萬國勞動者聯合。接其任。發展其事業者。培白爾 Bebel 德之拉薩爾發起組織德意志勞動者聯合。承繼其會長。擴充其會務者。勃克爾 Becker 叔懷宰爾 Lichweitzer 二氏是也。斯時也。英之倫敦有創始成立萬國勞動者聯合。德國勞動者之一部分。亦有就遠加入之。自培白爾派與拉薩爾交際誼殷。親近同化。迄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和議合併聯盟。迄一八九〇年在愛爾福爾德開第二次大會。定名社會民主黨。議決主義綱領。並發表宣言於下。(一)土地私有之禁止。地租之公共使用。(二)徵取嚴重之累進率所得稅。(三)承襲稅之否認。(四)移住外國及叛逆者財產收沒。(五)設立國立銀行。(六)一切交通機關之國有。(七)農工業之聯合。(八)產業軍之設立。(九)普及兒童之公共教育。(十)督促勞動者參與國家之行政。而保證其安全。生產機關私有之廢止。分配之平等。一切特等之廢止。其中頗多與

吾師所倡導之新社會主義及新民主主義之實施政見相似。參酌衆說。治於一爐。佩甚佩甚。(中略)上海五卅慘殺案。漢口鎮江。先後效尤。斯案出現。遠因在英國迫脅我國承認一切之不平等條約。近因在英國帝制派之仇華。實施其殖民政策。鄙意凡外國黨派之性質與吾黨相近

者。通信聯絡。以敦交誼。且以此次英國帝制派陰懷侵略。擾亂我國商埠之治安。破壞國際之和平。廢棄邦交之友愛。吾人亟應喚醒鄰邦民主派。對英提出抗議。爲吾人有力之後援。則吾國對英交涉上增多一番公道之輿論。

不知尊意爲何行否？餘容後稟敬請

鈞安

唐一珪鞠躬

一四，六，十三，

新
星
雜
誌
第
六
號

七
六

工商百期新聞彙刊……發售預約

定價五元預約二元五角(郵費二角五分國外加倍)

布面金字精裝一鉅冊縱十一寸橫八寸厚約一寸許

計三百餘頁都百萬言

預約陽歷七月底截止八月出書



館報聞新商工號五十八P路京南海上處購定

本書為現代中外工商名人經濟專家之名著搜羅精審內容豐富舉凡關於工商界需要之一切學術賅備無遺為吾工商界人士不可不備之要籍因其能作參考能供自修凡欲備新學識而為工商界之完人幸速訂購茲將著者姓氏略舉於下

張初熙 馬寅初 黃炎培 江一真 王正廷 王士珍 顧維鈞 葉楚傖 徐樹錚 鄒魯 沈鴻烈 豐子愷 董必武 黎澍 岑春煊 孫科 姚雪垠 姚雪垠 韓復榘 張道藩 吳鐵城 陸宗輿 徐永昌 方治 嚴方伯 劉先

宋三久 張松若 項宗祥 方祥 馮玉祥 朱德 王德林 林文慶 林文慶 趙東山 趙東山 林振賢 林振賢 徐佩珍 徐佩珍 孔祥熙 孔祥熙 程樂於 程樂於 楊雲 楊雲 陳廷 陳廷 唐宗 唐宗 吳仲 吳仲 羅景 羅景 楊柏 楊柏 田 田

諸君

欲知世界新潮乎？

欲知時局在况乎？

欲知社會革新乎？

請看

北京新出版的

新新日報

總發行所北京宣外西草廠胡同山西街一號

電話南局六六〇號

江亢虎著漢文書目

| | | | | | | | |
|--------------|---------|-----------------|------------|----------|---------|--------|-----|
| 近世三大主義與中國 一角 | 省憲草案 二角 | 講演錄 第一二三四集 一元五角 | 社會問題演講錄 六角 | 南游迴想記 五角 | 新做游記 七角 | 新大陸通信編 | 洪水集 |
| 南大京校出版部 | 南大出版部 | 南大出版部 | 東明大學 | 中華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再版中 | 再版中 |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六號

● ●
 : 載 轉 禁 不 :
 ● ●

定價每册一
 角全年十二
 册連郵費一
 元二角

編輯者 新 星 月 刊 社
 發行處 上海提籃橋荊州路三七號
 印刷者 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
 寄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同人因「五卅」大慘殺案發生後。隨各界之後。稍盡棉力。日夜奔走。神力俱憊。加以印局工人罷工。故本刊致遲二十出版。深爲抱歉。特此聲明。統希原諒。

新報社同人謹啟